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 投标人请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 4、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 5、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6、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8、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9、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 • • • •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 • • • •	10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 • • •	48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 • • • •	73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 • • • •	80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海关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GZGK19C039A0607Z
2.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属性：货物类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采购预算 (人民币: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包组一	核酸纯化仪	1	175	允许进口
包组二	汽油芳烃烯烃测定仪	1	60	允许进口
包组三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57	允许进口
	热重分析仪	1	58	允许进口
包组四	粒度分析仪	1	53	允许进口
包组五	热脱附仪	1	50	允许进口
包组六	冷冻干燥机	1	34	允许进口
包组七	多样品定量浓缩仪	1	23	允许进口
包组八	电子拉力试验机	1	59	国产
	线切割机	1	20	国产
	洛氏硬度计	1	25	国产
包组九	汽车零部件 VOC 测试箱	1	70	国产
包组十	弯曲试验机	1	30	国产
包组十一	硅钢片磁性能测试仪	1	58	国产
合计			772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本项目部分包组设备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3) 本项目共分十一个包组,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 可兼投兼中。包组为最小投标单位,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 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 (1) 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把以下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以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 并在采购代

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3) 为了报名工作提高效率, 供应商可先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 填写后打印并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一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9年9月11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止(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接待室(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30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 另需交纳人民币5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 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9年10月9日8:30~09:30(北京时间)。

8.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9年10月9日09:30(北京时间)。

10. 开标地点: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11.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12. 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自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9日止)

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联系人: 伍小姐、邹先生

联系电话: 020-87687030、020-87683919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 黎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685501

传真号码: 020-87685201

电子邮箱: gzgk@gzgkbidding.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政编码: 510070

网址: www.gzgkbidding.com

采购人: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联系人: 谭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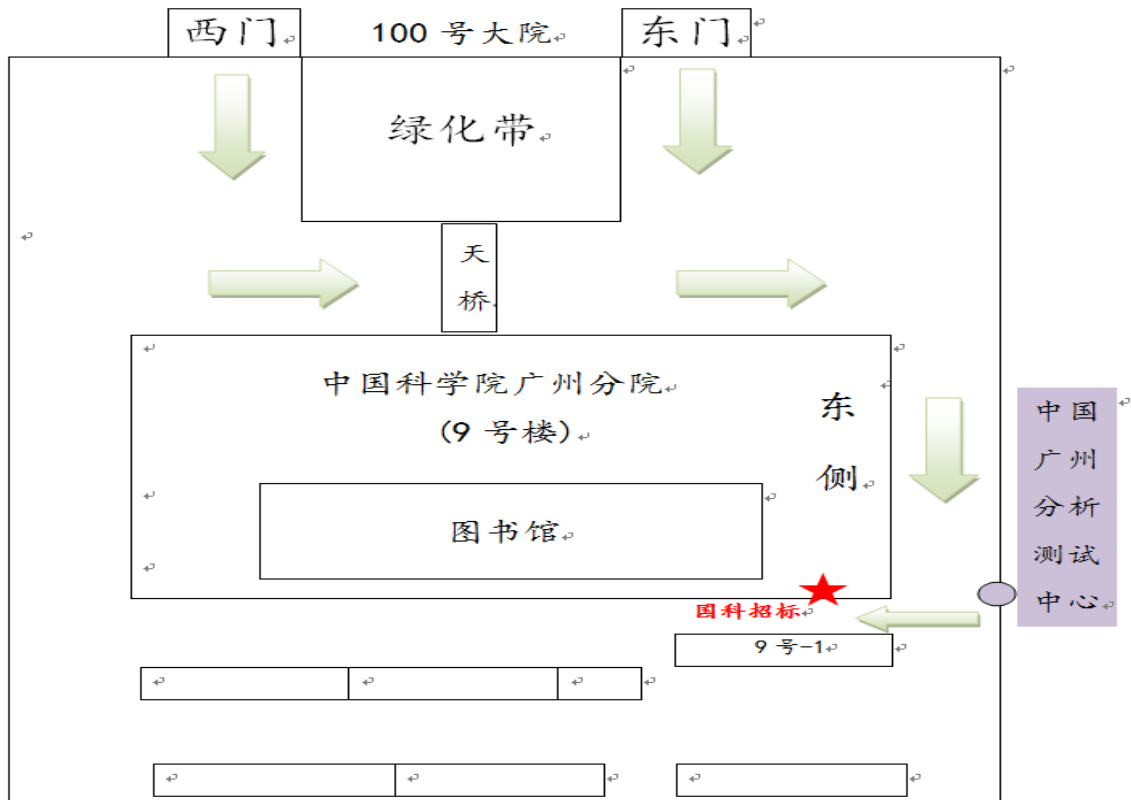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20-38290595

联系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4、 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5、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应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7、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9、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10、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1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2、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中标包组的内容，如发现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3、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一、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设计、安装、伴随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技术要求（实现的功能）

（一）具体参数要求

包组一：核酸纯化仪

1、设备名称：核酸纯化仪

2、预算金额：人民币 175 万元

3、主要用途：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是高通量全自动的核酸纯化仪器，可以从全血、血浆、血清、痰液、拭子、尿液、脑脊液、粪便、新鲜或冰冻组织等样品中分离 DNA、RNA、病原核酸以及游离核酸，且洗脱产物可实现自动分液，满足目标产物额外保存和 PCR 体系构建双重需求。纯化产物适用于下游荧光定量 PCR、测序等基因检测的应用。

4、工作条件：温度：15-32℃；湿度：30%-80%；电源电压：200-240V。

5、技术指标：

5.1 硬件：

5.1.1 样本数量：可同时处理 1-96 个样本。

5.1.2 运行所需准备时间：包括样本、试剂及耗材的摆放及程序设置等所有手动步骤时间共计 < 5 分钟。

★5.1.3 单次运行时间：≤60 分钟/每 96 个样本，所有样本可以同时平行处理，时间短，样本均一性好。

5.1.4 支持最大样本种类：同一次运行最多支持 10 种不同类型样本同时进行分离纯化。

★5.1.5 移液机械臂：内置 2 个移液机械臂，分别为 4 道试剂移取机械臂与 96 道样本移取机械臂各一，样本与试剂移取过程完全独立。

5.1.6 试剂移取臂工作原理：通过针孔穿刺式方法吸取提取试剂，避免试剂在空气中挥发及交叉污染。

★5.1.7 移液精控设备: 通过在密闭空间内空气压缩 0 环扩张实现电容感应作用, 保证枪头良好契合及移液的准确性。

5.1.8 密闭性: 整个实验过程中无需开盖, 无人工手动步骤, 防止样品孔间污染和生物危害。

5.1.9 加热模块: 温控范围 20-100℃。

★5.1.10 致冷模块: 可冷却至 5-10℃, 可用于抽提实验完成后的核酸过夜保存。

5.1.11 反应前磁珠混匀: 仪器内置振荡装置, 自动完成磁珠混匀, 无需手动步骤。

▲5.1.12 紫外灯: 内置 2 根固定式紫外灯, 有效防止样品间的交叉污染和进行消毒处理; 且灯管不随机械臂移动而移动, 保证运行安全性。

▲5.1.13 自动检测功能: 具有红外感应器, 可检测移液枪头是否缺失。

5.1.14 凝块检测功能: 可防止样本中凝块阻止液体吸取。

▲5.1.15 光学液体感应系统有效控制试剂精确移液, 液体体积监控系统能分别提示正常、重复加样(液面过高)、漏加(液面过低)。

▲5.1.16 内置液滴捕获装置: 防止样本分离过程中可能的液滴散落。

5.1.17 具有专门废液收集、废弃耗材收集措施, 严格进行固液分离处理, 避免扩散污染。

5.1.18 整机避免采用真空泵等其它可能引入污染的装备。

5.1.19 条形码扫描器规格: Code 39 (250-500 μm; 带校验数字, 最小码长=2); Code 2 of 5 (250-500 μm; 带校验数字, 最小码长=2); Code 128 (250-500 μm; 最小码长=2)。

★5.1.20 仪器与配套试剂均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FDA) 认证, 使用预装抽屉式核酸纯化试剂盒。

▲5.1.21 拓展功能: 通过整合原厂提供的自动化样本转移、PCR 体系配置和荧光定量 PCR 仪器实现一体化系统。由一台控制单元操控, 各环节的仪器可按照 PCR 实验室分区在不同区域内放置, 并实现从原始样本到 qPCR 结果获得的全自动化工作流程。

5.2 软件:

5.2.1 LIMS 规格: 可通过 LAN 接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并进行数据传输。

5.2.2 软件特色: 可以控制不同的标本、不同目的分离纯化流程; 可以方便地更新分离纯化的流程文件及洗脱文件, 以达到特殊标本的特殊要求。

5.3 检测性能: 产物浓度: 200μ 1 血样、组织样本、106 细胞培养物核酸产量 ≥ 5μ g; 产物纯度: 纯度 D260/280=1.8±0.3。

5.4 检测方法: 采用经典的磁珠分离法, 非过柱法或磁棒法, 单次可纯化 ≥ 96 个样本。使用全自动的机械臂操作, 工作期间无需离心、过滤等其它人工步骤, 有效避免生成气溶胶。

5.5 控制系统: 全电脑控制, 操作系统: Windows 系统。

6、主要配置:

6.1 主机一台;

6.2 控制工作站一台 (不低于: 处理器 i5、内存 8GB、硬盘 500G&1TB、刻录功能);

6.3 装机试剂盒一套 (含配套试剂耗材);

7、备品备件: 备用加样针一套;

8、技术资料: 软件及操作手册;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厂家派工程师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接到保修电话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报修; 质量保证期内每季度定期回访 1 次以及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指导 (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验收:

10.1 设备保证是全新的, 设备到货后, 现场进行清点, 所有设备、备件等齐全。

10.2 厂家工程师完成安装培训, 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11、数量: 1 台;

12、交货地点: 国家禽流感检测重点实验室 (广东);

13、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14、质量保证期: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3 年。

包组二: 汽油芳烃烯烃测定仪

1、设备名称: 汽油芳烃烯烃测定仪

2、采购预算: 人民币 60 万元

3、主要用途: 用于石油烃成分的定量定性分析, 仪器的使用性能符合标准 SH/T 0741-2010, GB/T 30519-2014、ASTM D7753-12 技术要求;

4、工件条件:

4.1 环境温度 15 - 30℃。

4.2 相对湿度: 40%--80%。

4.3 工作电压: 220V+10% V。

5、技术指标:

5.1 柱温箱

5.1.1 温度: 室温以上 5° C-450° C;

5.1.2 程序升温: 19 阶 20 平台, 可程序降温;

5.1.3 在 4min 内, 从 450° C 降温到 50° C;

▲5.1.4 最大升温速率 120 C/min, 可扩展至 1200° C/min。

5.2 填充柱进样口

5.2.1 最高温度 400° C;

5.2.2 带电子流量控制。

5.3 氢火焰检测器 (FID)

5.3.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

▲5.3.2 最高使用温度: 450°C;

5.3.3 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5.3.4 最低检测限: <2pg 碳/秒;

▲5.3.5 线性动态范围: >10⁷;

▲5.3.6 数据采集速率: ≥800Hz。

5.4 液体自动进样器

▲5.4.1 160 位以上 2mL 液体自动进样器

5.4.2 进样量线性: ≥99%;

5.4.3 进样范围: 0-50 uL。

5.5 气体阀进样系统

★5.5.1 双阀设计, 具有独立的阀箱控温功能;

5.5.2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10 度-250 度;

5.5.3 15 分钟内实现样品中饱和烃、烯烃、芳烃和苯的分离;

5.5.4 可逆性烯烃捕集阱可在高纯氮气载气下使用, 并具有超长的使用寿命 (不少于 200 次)。

5.6 化学工作站

5.6.1 其配置不低于: CPU: (New core 3.3G /3M /65W)/内存: 4G (DDR3 1333*)/硬盘: 500G/光驱: DVD 刻录光驱/Linux, 21 寸液晶宽屏 16:9 LCD/VGA 接口/250nits/1000:1/5ms; 激光图文输出设备 1 台;

5.6.2 原装正版软件（含正版独立光盘）:Windows 7/10 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6、主要配置：

6.1 组成分析方法包系统，1套，包括：

- 01 方法包系统,满足 SH/T0741 要求
- 02 BCEF 极性分析柱
- 03 可逆烯烃捕集阱
- 04 双通道色谱工作站
- 05 分析软件
- 06 载气脱氧组件
- 07 载气净化组件
- 08 专用微量进样器
- 09 校正标样
- 10 说明书

- 6.2 气相色谱仪主机 1台
- 6.3 填充柱进样口，带 EPC 1个
- 6.4 氢火焰检测器，带 EPC 1个
- 6.5 160 位以上 2mL 液体自动进样器 1个
- 6.6 多维控制单元 1个
- 6.7 专用信号线 1个
- 6.8 色谱工作站组件 1个
- 6.9 工作站硬件商用计算机及激光图文输出设备 1个
- 6.10 可逆烯烃捕集阱 1个
- 6.11 载气脱氧组件 1个
- 6.12 校正标样 1个

7、备品备件：无；

8、技术资料：技术规格书，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售后服务证书；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9.1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安装, 调试, 培训, 直至验收合格, 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2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 质量保质期 1 年, 终身维护;

9.3 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 \leq 24 小时, 到现场时间 72 小时。

10、验收: 按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

11、数量: 1 台;

12、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13、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14、质量保证期:1 年。

包组三:

3.1: 差示扫描量热仪

1、设备名称: 差示扫描量热仪

2、预算金额: 人民币 57 万元

3、主要用途:

DSC (差示扫描量热仪) 测定有关样品中与物理和化学过程相关的温度和热流变化与时间及温度的函数关系。DSC 可以提供有关材料特征的重要信息: 玻璃化温度(Tg)、热稳定性、氧化稳定性、结晶度、反应性, 反应动力学、反应热焓、结晶度, 结晶温度及时间、纯度、胶联(凝胶)速率、胶联(凝胶)度、沸点, 熔点, 熔融焓, 相转变温度, 相转变焓、比热、固化、相图、水和一脱水等。可对高分子, 有机, 金属, 无机等材料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

4、工作条件: (例如温度、湿度、电源电压等)

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0~95%、工作电压 AC220V, 50Hz。

5、技术指标:

5.1 硬件:

▲仪器测试范围: $-180\sim 725^{\circ}\text{C}$ (配置不同的温控系统);

▲机械制冷温度范围: $-90\sim 550^{\circ}\text{C}$;

温度准确度: $\pm 0.05^{\circ}\text{C}$;

▲温度精确度: $\pm 0.01^{\circ}\text{C}$;

焓值精度 (钢 标准金属): $\pm 0.08\%$;

基线平直度: $< 10\mu\text{w}$;

基线重复性: <20 μ w (测试要求: 三次实验, 室温~300 $^{\circ}$ C, 10 $^{\circ}$ Cmin);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5.2 软件:

软件配置多种功能, 如标准 OIT 测试模块, 纯度测试模块, 动力学模块, 调制软件模块等;

软件具有自动分析功能, 可以进行自动的数据分析;

具有自动定时校准仪器的功能;

软件要求终身免费升级 (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3 检测性能:

测试各种转变温度, 鉴定材料性能, 通过检测如玻璃化转变温度, 熔点, OIT 转变温度点等, 来判断区分材料, 耐热稳定性的判断, 材料类型的划分等;

通过熔融峰对未知材料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尤其是对废弃塑料, 橡胶, 纤维等有机高分子材料, 金属等进行分析, 通过实验技术来鉴别各种材料, 对于共混或复杂材料进行剖析;

对于不同批次材料进行一致性的鉴别;

可用于目前标准中适合于塑料, 电子, 复合材料, 橡胶, 金属等方面的检测。

5.4 检测方法:

通过线性升温实验, 以一定升温速率从低温升至高温, 通过曲线来判断;

设备必须完全满足 GB/T 19466. 1-2004 的要求。

5.5 控制系统:

Windows 操作系统。

6、 主要配置:

1) 差示扫描量热仪主机 1 台, 含校准工具包, 比热标样;

2) 不少于 30 位自动进样器 1 个;

3) 机械制冷附件 1 部, 温度范围-90~550 $^{\circ}$ C;

4) 样品压样机 1 个, 适用于固体, 粉末, 胶体, 液体的密封;

5) 工作站及图文输出设备 1 套 (CPU i5 及以上, 4G 及以上内存, 500GB 及以上硬盘, 20 寸左右图像显示设备)。

7、 备品备件:

配置 5000 对的进口样品盘。

8、 技术资料:

提供全套的技术服务文件, 中英文操作手册, 仪器的说明书及电子版等。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2~3 人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提供 2 个名额的高级培训(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单位在广州有维修网点。

针对目前检测方向提供一次应用讲座(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验收:

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 采购人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 如中标人届时不派人来, 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负责更换。中标人需要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检定或计量校准合格证书。

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终止合同, 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11、数量: 壹套

12、交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城大道 66 号国检大厦 B 座 1607 室;

13、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14、质量保证期: 3 年。

3.2: 热重分析仪

1、设备名称: 热重分析仪

2、预算金额: 人民币 58 万元

3、主要用途:

热重分析仪 TGA 测量的是材料在一定环境条件下, 重量随温度或时间的变化, 目的是研究材料的热稳定性和组份。可用于检测材料的分解温度, 物质的热稳定性和氧化稳定性, 预测材料的寿命, 研究分解动力学等。热失重分析仪的适用范围较广, 可用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定量分析, 尤其是在废塑料, 金属材料的鉴别和定量方面, TGA 是基础的判别手段。

4、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 0~95%、工作电压 AC220V, 50Hz

5、技术指标:

5.1 硬件:

▲温度范围: 室温至 1000℃;

▲天平结构: 下皿式天平, 天平在上;

▲灵敏度: 0.1μg ;

称重精度: +/-0.01% ;

▲加热速率: 0.1~100℃/分钟 ;

▲最快加热速率: >600℃/min;

动态基线漂移: <25μg (测试要求: 用空白的铂金坩锅 20℃/min 从 50℃升温到 1000℃) ;

▲降温速率: 强制空气, 从 1000℃到 50℃<12 分钟;

▲温度准确度: <±1℃, 指的是居里点法, 标准金属的实测值与标准值的偏差小于 1℃为合格;

▲温度精度: ±0.1℃, 指的是标准金属连续测三次, 三次的偏差小于 0.1℃;

智能等温技术: 一个实验可以进行多种升温速率控制且不需要进行不同升温速率的校正, 有利于多成分样品的分析;

测量: 气氛动态静态, 惰性, 氧化, 真空;

▲动态高分辨技术: 标配 (可根据样品的分解速率连续自动改变升温速率);

▲调制 TGA 技术: 标配 (可直接得到活化能和指前因子);

▲DTA 测试功能: 标配 (可同步得到 DTA 数据)。

5.2 软件:

软件配置多种功能, 如标准动态高分辨功能, 调制 TGA 功能, 动力学模块等;

软件具有自动分析功能, 可以进行自动的数据分析;

软件要求终身免费升级 (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3 检测性能:

测试转变温度及失重百分比, 来半定性和定量材料, 可用于鉴定材料性能以及具体的成份含量, 耐热性等方面的指标;

对材料的阻燃剂进行评估;

可用于对材料的热寿命进行评估;

对于不同批次材料进行一致性的鉴别;

可用于目前标准中适合于塑料, 电子, 复合材料, 橡胶, 金属等方面的检测。

5.4 检测方法:

通过线性升温实验, 以一定升温速率从低温升至高温, 通过曲线来判断;

设备必须完全满足 ISO 11358-1-2014 的要求。

5.5 控制系统:

Windows 操作系统。

6、主要配置:

1) 热失重分析仪主机 1 台;

2) 不少于 20 位自动进样器 1 台;

3) 配套工作站及图文输出设备 1 套 (CPU i5 及以上, 4G 及以上内存, 500GB 及以上硬盘, 20 寸左右图像显示设备)。

7、备品备件:

1) 配置不少于 30 个的铂金样品盘;

2) 配置不少于 1000 个陶瓷样品盘;

3) 配置不少于 3 套样品支架 (含热电偶);

4) 5 种标准金属带证书: 一套。

8、技术资料:

提供全套的技术服务文件, 中英文操作手册, 仪器的说明书及电子版等。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2~3 人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提供 2 个名额的高级培训 (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单位在广州必须有维修网点;

针对目前检测方向提供一次应用讲座 (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验收: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 采购人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 如中标人届时不派人来, 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负责更换。中标人需要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检定或计量校准合格证书。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11、数量：壹套；

12、交货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城大道 66 号国检大厦 B 座 1607 室；

13、交货时间：2 个月；

14、质量保证期：3 年。

包组四：粒度分析仪

1、设备名称：粒度分析仪

2、预算金额：人民币 53 万元

3、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固体废物样品的粒度分析。

4、工作条件：工作环境温度：15-40℃；工作环境湿度：20-80%；电源：200-240V，16A，50Hz。

5、技术指标：

5.1 激光粒度测定系统

★5.1.1 测量范围满足 0.01 至 2400 μ m；

5.1.2 采用全量程范围应用米氏测量理论；

★5.1.3 单一半导体激光光源，测定过程中无需切换光源；

★5.1.4 激光光路：在全量程检测范围内必须符合 ISO13320 标准；

★5.1.5 检测器 \geq 80 个；

5.1.6 检测角度满足采集前方衍射光要求；

▲5.1.7 测定时间:最短 1 秒钟快速测定，可进行 1 秒间隔的连续测定，连续监测样品粒度变化；

5.1.7 光信号的采集无需扫描，可实时全量程检测散射光信号；

▲5.1.8 折射率的选择：自动计算折射率功能(LDR*方法：光强度数据反推,提供样本截图证明)；

5.1.9 重复性 \leq 1.5%。

5.2 湿法测试系统

5.2.1 超声发生器:频率：约 32 kHz;输出功率：约 40 W；

5.2.2 循环泵:径向泵，最大流速不小于 2000 $\text{cm}^3/\text{分}$ ；

5.2.3 进水泵:隔膜泵, 最大流速不小于 $750 \text{ cm}^3/\text{分}$;

5.2.4 流通池:石英玻璃;

▲5.2.6 配备相应的湿法分析标准样一套;

★5.2.7. 高浓度附件: 最高可以测试浓度高达 20%的样品, 无需稀释即可测定高浓度粒子, 需要提供样本截图证明。

5.3 软件

5.3.1 能在 Window 7 和 10 或更高版本下运行;

5.3.2 软件采用图形中文界面, 该界面能提供测量各阶段所有需要的功能, 实时显示 D10, D50, D90 数据趋势线, 能进行数据输出和存储;

5.3.3 具有常规的报告设计功能, 且用户能自行设计, 包括添加图象信息和数据库应用, 其中数据库要能进行全面的搜索, 分类和根据过滤条件进行数据的过滤;

★5.3.4 可以按照体积、数量、长度和表面积四种方法进行统计, 适用于各种大小分布、形状分布的粒子;

▲5.3.6 折射率的选择, 自动计算折射率功能(LDR*方法: 光强度数据反推), 提供软件截图或者样本截图证明;

5.3.7 具有分析助手功能(基于 SOP 的互动操作方式);

5.3.8 数据模拟: 可以将粒度仪的测定结果换算为其他仪器和测量原理测定结果。

6、主要配置:

6.1 激光衍射粒度仪主机一套, 配备干法测试系统, 及湿法测试系统(带高浓度检测配件);

6.2 测定软件一套(包含通用物质的折射率等数据);

6.3 干法、湿法粒度分析标准样品各 1 套;

6.4 配套工作站及图文输出设备各一套;

6.5 带证书通用筛网一套(不小于 10 个)。

7、备品备件: 无;

8、技术资料: 操作手册一份;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9.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 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中标人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 直至达到要求。

9.2 技术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期间,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在用户使用一段时间后, 中标人安排用户到厂家办事处的培训中心进行进一步技术培训, 每台仪器培训 2 人/次, 包含培训费用及差旅费。

10、验收: 按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

11、数量: 1 台;

12、交货地点: 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B 座;

13、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14、质量保证期: 2 年。

包组五: 热脱附仪

1、设备名称: 热脱附仪

2、预算: 人民币 50 万元

3、主要用途: 气相色谱的一种前处理装置, 主要用于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中挥发半挥发性有毒有害物质的从基质中萃取、浓缩和进样。

4、工件条件:

4.1 环境温度 15 - 30℃。

4.2 相对湿度: 40%--80%。

4.3 工作电压: 220V+10% V。

5、技术指标:

5.1 电制冷的石英冷阱, 无需液体制冷剂。电子制冷装置可将阱冷却至-30℃;

★5.2 冷阱升温速率: 1-100℃/sec 可调;

5.3 初级(管)脱附柱温箱, 温度范围: 35-425℃, 可设增量为 1℃;

▲5.4 脱附时间: 1-999.9min, 可设增量为 0.1min;

5.5 石英冷阱吸附剂填充部分长度为 60mm, 可填充一种至四种吸附剂;

5.6 样品流路:

5.6.1 阀门温度范围 50 - 210 ℃, 增量为 1 ℃;

5.6.2 传输线温度范围 50 - 250 ℃, 增量为 1 ℃;

★5.7 自动进样器系统: 10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可以做 100 支以上样品管的连续自动脱附和分析。也可以做 50 支样品管分析, 50 支样品管再收集;

▲5.8 可用于对关键样品进行定量再收集备份,以使用户做方法或数据的验证,为分析提供可靠的置信度。既可实现样品定量收集、再分析。单管和多管都有回收功能;

★5.9 与实验室现有的 7890A/B 气相色谱完全兼容;

▲5.10 一套系统可同时分析 VOC 和热不稳定化合物(如硫醇),无需更换阀门硬件;

▲5.11 同一品牌可同时老化 20 根吸附管的老化装置;

6、主要配置:

1) 热脱附主机(带 100 个以上进样器)1 套;

2) 标准样加入装置 1 套;

3) 与气相连接管件 1 套;

4) 启动包 1 套;

5) 电子流量计 1 个;

6) 20 根容量吸附管老化装置 1 套;

7) 采样管 20 根。

7、备品备件: 去活两通 1 个,金属接头 2 个;

8、技术资料: 技术规格书,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售后服务证书;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9.1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包含 2 个国内培训班名额。(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2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质期 2 年,终身维护。

9.3 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24 小时,到现场时间 72 小时。

10. 验收: 按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

11. 数量: 1 套;

12、交货地点: 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B15 楼;

13、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14、质量保证期: 2 年。

包组六: 冷冻干燥机

1、设备名称: 冷冻干燥机

2、预算金额: 人民币 34 万元

3、主要用途: 用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特殊样品的冷冻干燥, 如多环芳烃等物质的测定;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6-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样品的干燥。

4、工作条件:

4.1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32^{\circ}\text{C}$

4.2 电源要求: 230V, 50/60Hz

5、技术指标:

5.1 硬件:

▲5.1.1 VGA-TFT 彩色触摸屏操作面板 ≥ 5.7 英寸, 清楚显示主要过程参数, 如冷阱温度、冻干时间、分段时间, 真空度及样品温度; 将冻干过程分为预冻, 预热泵, 主干燥, 二次干燥, 待机几个阶段, 并能实现连续阶段的自动跳转;

5.1.2 冷阱和冷凝管由 316L 不锈钢制成, 防腐蚀抗变形, 电解抛光处理, 易于清洗, 冷凝管暴露于冷阱内, 具有冷阱预冻功能;

▲5.1.3 冷阱大开口设计, 直径 $\geq 300\text{mm}$, 便于水蒸汽的快速输送;

5.1.4 冷冻样品干燥室为透明有机玻璃材质, 不锈钢, 干燥面积可达: 0.55m^2 。

5.2 检测性能:

5.2.1 可实现真空控制, 有利于控制产品温度及提高冻干效率;

▲5.2.2 真空度显示范围 0.001-1000mbar, 显示精度为 0.001mbar, 真空传感器为派纳尼真空传感器;

5.2.3 内置冰上蒸汽压曲线, 实现真空度和样品温度偶联显示;

▲5.2.4 冷阱最大凝冰容量: $\geq 8\text{Kg}$, 容积 $\geq 11\text{L}$;

▲5.2.5 凝冰效率: $\geq 6\text{kg}/44\text{h}$;

5.2.6 工作温度: $\leq -55^{\circ}\text{C}$;

5.2.7 制冷功率: $\geq 0.51\text{KW}$;

5.2.8 操作语言设置 ≥ 10 种, 包括中文操作系统。

5.3 真空控制系统:

▲5.3.1 真空泵抽气速率: $\geq 148\text{L}/\text{min}$;

▲5.3.2 极限真空: $\leq 2 \times 10^{-3}\text{mbar}$;

5.3.3 需要配置油雾过滤器, 防止污染环境;

▲5.3.4 真空度测量范围: 1000-0.001mbar。

6、主要配置:

6.1 冻干机主机: 一台;

▲6.2 真空泵(配油雾过滤器): 一台;

▲6.3 真空电磁阀: 一个;

6.4 真空传感器: 一个;

6.5 通用底板: 一块;

6.6 干燥室: 一个;

6.7 五层不锈钢隔板, 直径 360mm: 一个。

7、备品备件: 无;

8、技术资料: 操作说明书;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9.1 安装、调试, 并对用户进行使用及常规维护的培训, 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 质量保证期一年(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2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只收材料费;

9.3 终身维护, 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 \leq 24 小时, 到现场时间 72 小时;

9.4 培训 2 人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验收: 按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

11、数量: 1 台;

12、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13、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

14、质量保证期: 一年。

包组七: 多样品定量浓缩仪

1、设备名称: 多样品定量浓缩仪

2、预算金额: 人民币 23 万元

3、主要用途: 用于液体样品中微量有机物的富集、纯化, 去除样品中的有机溶剂, 浓缩样品并浓缩到设定体积。GB 5085.6-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可用于多个样品的同时浓缩, 用于气相, 液相检测的前处理。

4、工作条件: 室内使用: 环境温度 15—30℃, 相对湿度: 20%—75%, 无凝结, 电源: 单相 200—240 V, 50/60Hz;

5、技术指标:

5.1.1 涡旋剪切气流: 具有涡旋剪切气流技术, 斜向吹扫样品使蒸发快速、有效。气流由管壁方向螺旋作用于样品, 使样品产生涡流运动避免样品由于氮气直吹而使样品溅出及粘附试管壁上的可能, 使样品浓缩快速、平和;

▲5.1.2 气流可调范围: 精确可调的流量控制, 0-7L/min, 增强蒸发性能及可重复性;

★5.1.3 处理样品数量: 6位自动定量浓缩, 需要升级至24位或48位常规试管支架;

▲5.1.4 样品管体积: 6位自动定量浓缩支架可选支持50或200mL定量浓缩管, 升级至常规试管支架, 常规样品管最大支持60mL;

★5.1.5 多功能支架: 设备采用多功能支架, 一种支架可同时适用于0.5mL和1.0mL两种不同的定量浓缩重点。只需简单切换定量浓缩支架即可实现50mL和200mL样品体积之间的切换。可另选配放置60mL ASE样品管的支架; 控制面板: 彩色触摸屏控制;

★5.1.6 方法编程: 支持方法编程和存储, 可实现气流的自动梯度控制, 而不需要在浓缩过程中手动调节气流, 优化蒸发过程。配合自动定量浓缩管及支架, 可实现自动定量浓缩;

▲5.1.7 可视化: 采用透明设计, 可从多个角度直观观察浓缩进程, 而不需要停机取出样品管观察;

5.1.8 水浴温控范围: 室温至90℃;

▲5.1.9 三种控制模式: 定时浓缩, 定量浓缩, 定时+定量浓缩;

5.1.10 气源要求: 使用氮气或空气, 最小入口压力: 60psi; 最大入口压力: 100psi;

5.1.11 自带排气装置, 可无需在通风橱中使用;

5.1.12 即插即拔式排水口设计, 换水方便;

▲5.1.13 认证: CE或CB或NRTL认证。

6、主要配置:

6.1 全自动定量浓缩仪主机1台;

6.2 200ml定容至1ml定量套件1套;

6.3 200ml定容至1ml试管12/箱。

7、备品备件: 见主要配置;

8、技术资料: 厂家操作说明书;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9.1 仪器出现故障时, 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 72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9.2 国内设有备件库, 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常用的备品备件;

9.3 定期提供应用技术方面的培训、回访, 保证使用人员掌握最佳的操作技术;

9.4 使用中如遇任何问题可随时拨打服务热线, 进行咨询服务。

10、验收: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 中标人按用户单位通知时间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的实验室现场, 在采购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组织安装、调试, 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11、数量: 1套;

12、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13、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14、质量保证期: 安装验收后 1 年。

包组八:

8.1: 电子拉力试验机

1、设备名称: 电子拉力试验机

2、预算金额: 人民币 59 万元

3、主要用途: 材料力学性能试验, 试验样品制样;

4、工作条件: 温度: 0℃~40℃、湿度: 30%~80%、电源电压: 220V/380V , 50Hz;

5、技术指标:

5.1 硬件:

工作台工作台面积 650 mm×420 mm; 工作台载重量≥300 kg; T 型槽宽约 14×4×100 mm。

★刀库刀库容量≥20 把刀; 最大刀具直径≥80 mm; 最大刀具直径(无相邻刀) ≥130 mm; 最大刀具长度≥250 mm; 最大刀具重量≥7 kg; 换刀时间(刀对刀) ≤2.2 秒。

5.2 检测性能:

5.2.1 电子拉力试验机

★量程范围: (0-5000) N。

▲负荷测量范围: 1%—100%FS。

★试验力示值允许误差: 示值的±0.5%以内。

▲试验速度: 1mm/min-500mm/min。

速度误差范围: 示值的±0.5%以内。

变形示值误差: 示值的±0.5%以内。

变形分辨力: 变形的 1/300000。

位移示值误差: 示值的±0.5%以内。

位移分辨力: 1 μm 以上。

有效拉伸/压缩空间距离: 800mm 以上。

行程限位安全装置: 电子非接触式限位保护。

超载保护: 试验力超过 量程的 10%时机器自动停机。

横梁返回功能: 试验结束后横梁以高速返回试验初始位置。

5.2.2 立式加工中心

▲行程: X 轴行程 580 mm; Y 轴行程 420 mm; Z 轴行程 510mm。

★主轴转速 50-10000 rpm;

主轴锥孔 7/24 锥度 NO. 40;

主轴中心到立柱表面距离 455 mm;

主轴鼻端至工作台距离 80-590 mm;

工作台中心到立柱表面 245-665 mm;

主轴马达 7.5/11kW;

★进给 X、Y 轴快速位移 36 m/min(OPT48m/min);

Z 轴快速位移 36 m/min(OPT48m/min);

工作台工作台面面积约 650 mm \times 420 mm; 工作台载重量 \geq 300 kg; T 型槽宽约 14 \times 4 \times 100 mm。

▲定位精度: 0.01 mm; 重复定位精度: 0.006 mm。

驱动马达 X 轴 AC 伺服马达 4.0 kW; Y 轴 AC 伺服马达 4.0 kW; Z 轴 AC 伺服马达 4.0 kW。

5.3 检测方法:

GB/T 16491-2008_电子式万能试验机

GB/T 2975-2018_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

6、主要配置:

6.1 电子拉力试验机, 1 台。

6.2 控制工作站, 1 台。

6.3 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6.4 全罩式防护罩, 1 个。

6.5 对刀仪(刀库内断刀检测), 1 台。

6.6 链板式排屑机(后置后排), 1 台。

6.7 油雾收集器, 1 台。

- 6.8 电柜空调, 1 台。
- 6.9 积屑箱, 1 个。
- 6.10 水箱, 1 个。
- 6.11 工具箱, 1 个。
- 6.12 热交换器, 1 个。
- 7、备品备件: 拉力试验机夹具及拆卸安装工具;
- 8、技术资料: 操作说明书; 电器线路图; 操作系统手册光盘;
-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4 小时内回复。如果需要到现场,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用户设备现场。设备在验收过程中, 中标人提供操作和维护保养培训, 培训也可在验收结束后单独进行, 采购人提供培训场所和必要的条件。(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0、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前期, 中标人应明确采购人应完成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水、电、气等), 以便在需方处顺利进行调试。设备到达需方, 由双方根据随箱的设备清单, 共同开箱清点交货配置, 中标人需配置专用工具和必要的工具。中标人负责硬件、软件安装和系统调试工作, 安装调试完成后, 中标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第三方校准机构的计量证书, 采购人按照技术要求及计量证书进行验收;
- 11、数量: 1 套;
- 1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国内交货地点;
- 13、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 14、质量保证期: 从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

8.2: 线切割机

- 1、设备名称: 线切割机
- 2、预算金额: 人民币 20 万元
- 3、主要用途: 试验样品制样;
- 4、工作条件: 温度: 0℃~40℃、湿度: 30%~80%、电源电压: 220V/380V , 50Hz;
- 5、技术指标:

5.1 检测性能:

5.1.1 线切割机

- ★最大生产率: $\geq 140 \text{ mm}^2/\text{min}$;
- ★最佳加工工件表面粗糙度: $\leq \text{Ra}0.33 \text{ um}$;
- ★最佳切割精度 (10 mm 六边形, 厚度 40 mm): $\pm 0.003 \text{ mm}$;

▲最大锥度: $\pm 22.5^\circ / 100 \text{ mm}$;

具有防电解功能;

主轴行程 (Z 轴): 300 mm ;

辅助工作台行程 (U 轴×V 轴): $\geq 100 \text{ mm} \times 100 \text{ mm}$;

工作台行程 (X 轴×Y 轴): $\geq 400 \text{ mm} \times 300 \text{ mm}$;

最大工件尺寸: $760 \text{ mm} \times 520 \text{ mm} \times 295 \text{ mm}$;

▲指令单位: 0.0001 mm ;

数控轴平均移动速度: $0 \sim 500 \text{ mm/min}$;

最大工件高度: 250 mm ;

▲最大加工荷重量: 500 kg ;

最大切割锥度: $\pm 15^\circ / 100 \text{ mm}$;

水过滤系统容量: $\geq 270\text{L}$;

电极丝张力: $200 \text{ g} \sim 1500 \text{ g}$;

电极丝运行速度 (最大): 15 m/min ;

▲电极丝直径: $\varnothing 0.10 \text{ mm} \sim \varnothing 0.3 \text{ mm}$;

屏幕显示装置: ≥ 15 英寸 LED 触控屏幕;

加工方式冲水式;

▲输入方式: 键盘、NET、RS232 通讯、触控屏幕、滑鼠;

同动轴数: XYUV 四轴同动;

传动系统: 五轴 AC 伺服传动。

5.2 检测方法: GB/T 2975-2018 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

GB 5226-2008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第一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

5.3 控制系统:

数控程序除具有一般数控机床的共性功能外, 还必需具有能满足慢走丝线切割正常加工的特殊功能。主要功能如下:

(1)线切割加工程序, 每次最多可达 10000 条, 并且有完备的屏幕编辑功能, 对源程序进行编辑, 3B 代码或 ISO 代码均可。

(2)具有电极丝偏移补偿功能。

(3)具有齿隙补偿和螺距补偿功能。

- (4)具有旋转、倒切割功能。
- (5)具有自动对中心、对边线,自动回最近穿丝点,自动回原点功能。
- (6)工作台快速移动,自动回机械零点功能。
- (7)短路自动按原轨迹退回,短路消除后自动恢复继续加工。
- (8)停电记忆功能,能自动恢复断电前的加工参数,上电即可继续加工。
- (9)具有本段暂停加工,本段延时切入等功能,以便解决跳步穿丝,消除电极丝滞后现象等工艺问题。
- (10)具有脱机模拟切割,图形显示跟踪,切割速度显示,当前切割程序段指示等辅助功能。
- (11)具有拐角控制功能,可提高工件尖角等部位的切割精度。

6、主要配置:

- 6.1 线切割机主机,1台;
- 6.2 防水罩,1套;
- 6.3 夹具(工作支持架),1套;
- 6.4 水箱,1套;
- 6.5 废屑箱,1套;
- 6.6 控制柜,1套;
- 6.7 操作、保养、加工参数表、NC 程式手册及系统软件,各一套。

7、备品备件:无。

8、技术资料:操作、保养、加工参数表、NC 程式手册及系统软件。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4小时内回复。如果需要到现场,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用户设备现场。设备在验收过程中,中标人提供操作和维护保养培训,培训也可在验收结束后单独进行,采购人提供培训场所和必要的条件(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前期,中标人应明确需方应完成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水、电、气等),以便在需方处顺利进行调试。设备到达需方,由双方根据随箱的设备清单,共同开箱清点交货配置,中标人需配置专用工具和必要的工具。中标人负责硬件、软件安装和系统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照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11、数量:1套;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国内交货地点;

1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

14、质量保证期:从验收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

8.3: 洛氏硬度计

- 1、设备名称: 洛氏硬度计
- 2、预算金额: 人民币 25 万元
- 3、主要用途: 材料硬度性能试验;
- 4、工作条件: 温度: 0℃~40℃、湿度: 30%~80%、电源电压: 220V/380V , 50Hz;
- 5、技术指标:

5.1 检测性能:

★硬度标尺: HRA、HRB、HRC、HRD、HRE、HRF、HRG、HRH、HRK、HRL、HRM、HRP、HRR、HRS、HRV。

初试验力: 98.07 N(10 kgf)。

总试验力: 588.4 N(60 kgf)、980.7 N(100 kgf)、1471 N(150 kgf)。

保荷时间: 1-99 S。

▲具有防电解功能;

▲主轴行程 (Z 轴): 约 300 mm;

▲辅助工作台行程 (U 轴×V 轴): 约 100 mm×100 mm;

▲工作台行程 (X 轴×Y 轴): 约 400 mm×300 mm;

▲最大工件尺寸: 760 mm×520 mm×295 mm;

▲最大工件重量: 500 kg;

硬度分辨率: 0.1 个洛氏单位。

加载方式: 自动加、卸载。

▲显示: LCD 背光。

5.2 检测方法: GB/T 230.1-2018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 1 部分

GB/T 230.2-2012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 2 部分

6、主要配置:

洛氏硬度计主机, 1 台;

硬度块, 1 套;

金刚石洛式压头, 1 套。

7、备品备件: 无。

8、技术资料: 操作说明书。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4 小时内回复。如果需要到现场，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用户设备现场。设备在验收过程中，中标人提供操作和维护保养培训，培训也可在验收结束后单独进行，采购人提供培训场所和必要的条件。（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前期，中标人应明确采购人应完成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水、电、气等），以便在需方处顺利进行调试。设备到达需方，由双方根据随箱的设备清单，共同开箱清点交货配置，中标人需配置专用工具和必要的工具。中标人负责硬件、软件安装和系统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照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11、数量： 1 套；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国内交货地点；

1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14、质量保证期：从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

包组九：汽车零部件 VOC 测试箱

1、设备名称：汽车零部件 VOC 测试箱

2、预算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

3、主要用途：用于汽车内饰 VOC 测量-袋子法试验。

4、工作条件：

4.1 环境要求

设备安装位置不得安装在附近有高浓度 VOC 释放的场所（如垃圾处理厂，化工厂，油漆印染等 voc 高排放场所）

4.2 动力要求

设备电源要求：3 相 380V 35KVA

4.3 安装条件

4.3.1 现场有 220V 15A 的电源用于施工；

4.3.2 新鲜空气从建筑物外部引入，废气排放到建筑物外，管道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协助开墙孔等作业；

4.3.3 设备安装区的火灾报警器与喷淋头需要封闭，避免误动作。

5、技术指标：

5.1 房内空间大小：24 立方米；

5.2 温度范围：室温+15℃~90℃；

▲5.3 温度偏差: 65℃下 小于±1.0℃;

5.4 温度均匀性:

▲65℃时, 3 个样品架, 小于 2.0℃;

▲65℃时, 3 个样品架装充气空袋, 小于 3.0℃。

★5.5 温度波动度: ±0.5℃ (65℃时测试);

▲5.6 升温时间: 室温~65℃ 小于 30min;

★5.7 环境空气 TVOC 经过处理时, 洁净空气处理系统的出口空气 TVOC 在 0.35mg/m³ (350ug/m³) 下, 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需同时满足下列指标: 洁净空气处理系统的出口空气: TVOC≤350ug/m³; 苯≤15ug/m³, 乙醛≤15ug/m³, 甲苯 ≤15ug/m³, 乙苯≤15ug/m³, 二甲苯≤15ug/m³, 甲醛≤15ug/m³, 丙酮≤15ug/m³, 苯乙烯≤2ug/m³。

★5.8 提供成功同类案例 5 个或以上, 设备应能满足汽车行业实验室评审和袋子法 VOC 检测行业间比对试验的要求。

6、主要配置:

6.1 VOC 测试箱主要箱体部分, 数量一台;

6.2 工作站及控制软件, 数量一套;

6.3 VOC 充气装置: VL050, 50L/min, 数量一台;

6.4 真空泵, 数量二台;

6.5 皂膜流量计, 数量一台;

6.6 采样泵, 数量二台;

6.7 管老化仪, 数量一台;

6.8 采样管: 20 支/盒, 数量: 二盒;

6.9 采样管: 不锈钢、TA, 10 根/包, 数量一包;

6.10 采样袋: 10L、50L、100L、200 L、500 L、1000 L、2000 L, 数量各三个。

7、备品备件: 标准专用不锈钢老化台车, 数量一台。

8、技术资料:

8.1 室内结构

8.1.1 墙体: 室内采用不锈钢板材质, 夹保温材料+防火处理。

8.1.2 需有透明钢化玻璃观察窗以便与观察。

8.1.3 室内照明: 需有室内照明。

- 8.1.4 底部需设计便于小车进出装置。
- 8.2 空气调节器系统
 - 8.2.1 气流组织: 采用循环气流组织形成。
 - 8.2.2 温度控制: 空气加热源采用电加热。
 - 8.2.3 内部循环风机采用静音风机, 循环风量满足均匀性要求, 循环风道设置进排风装置。
- 8.3 控制系统与电源部分
 - 8.3.1 应设有报警装置, 用于电机过载, 室内超温等声光报警保护。
 - 8.3.2 电源控制线路: 安装的电线无过流发热现象。
 - 8.3.3 应可根据不同工况变频调整风量。
 - 8.3.4 循环风机送风停止时, 应停止加热器及试件电源并报警。
 - 8.3.5 独立的超温保护机构, 加热箱温度超限, 加热器停止加热, 但系统仍正常运行, 恢复正常后, 加热器投入运行。
- 8.4 配套两个标准专用不锈钢老化台车(全车无可能影响试验结果的挥发性材质)。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签署终验收合格报告以后, 对采购人在试验设备使用过程中提出的保修、维修要求, 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口头回应, 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应。在采购人根据这些回应作出处理后仍然不能排除故障, 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至试验设备现场进行处理。

负责至少 2 名使用人员系统培训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前期, 中标人应明确需方应完成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水、电、气等), 以便在需方处顺利进行调试。

设备到达需方, 由双方根据随箱的设备清单, 共同开箱清点交货配置, 中标人需配置专用工具和必要的工具。

中标人负责硬件、软件安装和系统调试工作, 安装调试完成后, 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校准机构的计量证书, 采购人按照技术要求及计量证书进行验收。如果计量结果不符合要求, 中标人协助达到技术要求中的背景值为止。

中标人交付该设备并培训后, 需方在验收单上签字最终验收。

11、数量: 1 套;

1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国内交货地点;

13、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14、质量保证期: 非人为损坏保用壹年。

包组十: 弯曲试验机

1、设备名称: 弯曲试验机

2、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 万元

3、主要用途: 用于铸铁检查井盖的弯曲变形、承载能力和各种温度冲击及温度变化的可靠性试验。

4、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是 5 至 35 度, 相对湿度: 10%~85%RH; 无冷凝。接电源 380V AC(±10%), 频率: 50±2%Hz, 三相四线+保护地线, 接地电阻≤4Ω ; 使用 3P+N 100A 空气开关)

5、技术指标:

完全满足新标准 GB/T 23858-2009《检查井盖》、JC889-2001《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JB 150.5A-2009《温度冲击试验》、NFP18-949-5-202《混凝土结构的防护和维修用产品和系统, 试验方法, 测定热容性第 5 部分: 耐温度冲击》等相关标准。

★最大试验力: ≥1000 kN;

★有效试验空间: ≥1200mm×1200mm;

▲载荷精度: 0.1kN;

▲加载速度调节范围: 0.1-25kN/s 可调;

▲变形测量范围: 0-20mm;

▲变形测量精度: 0.1mm;

活塞行程: ≥250mm;

过载保护点: 超满量程 3%自动停机;

加载方式: 油缸下置 液压加载;

★提篮有效容积: ≥100L (W500 mm×H500 mm×D400mm) ;

▲预冷箱温度范围: -10℃~-70℃;

▲预热箱温度范围: +60℃~+200℃;

★冷箱降温速率: RT~-70℃约需 40min;

★热箱升温速率: RT~+200℃约需 40min;

▲温度冲击范围: -40℃~+150℃ (加热负载 2000W) ;

▲温度转换时间: ≤15s;

温度恢复时间: ≤5 分钟;

高低温暴露时间: 30 分钟;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5^{\circ}\text{C}$;

温度偏差: $\leq \pm 2.0^{\circ}\text{C}$;

温度均匀度: $\leq \pm 2^{\circ}\text{C}$ 。

5.1 硬件:

设备外箱: 不锈钢板 SUS201 或双面电镀钢板, 表面喷塑处理。

设备内箱: 镜面不锈钢板 SUS304。

箱体/门保温材料: 硬质聚氨酯泡沫+玻璃纤维。

底座材质: 国标角铁+槽钢。

5.2 配套工作站: (不低于以下要求)

处理器: Xeon SP 可扩展处理器 E5-2630V4 /金牌/铂金 (支持 2 颗 CPU), 6 核心以上;

内存: DDR4 2400 MHz/2666 MHz (支持 24 根内存、ECC 自动纠错), 32G 以上;

硬盘: 4 个 3.5 英寸盘位 (可选 10 盘位机箱), 2TB 以上;

显卡: Quadro 专业卡, P2000 以上;

芯片组: Intel C621;

扩展槽: 支持 7 个 PCIe3.0 插槽 (支持 4 块单宽 GPU 显卡);

图像显示设备面板类型: IPS 技术; 面板尺寸: ≥ 27 英寸; 最佳分辨率: 2560×1440 ; 屏幕比例: 16:9; 刷新率: 60 Hz; 可视角度: $178^{\circ} / 178^{\circ}$ (CR>10); 底座: 支持可升降及多角度旋转。

5.3 软件:

控制精度温度: 0.1°C , 时间: 0.01 秒。

程序容量 ≥ 120 组, ≥ 1200 段, 最大 999 次循环, 定值最大 9999 小时。

数据记录内置记录程序, 控制器内记忆体可存储 24H 运行 3 个月。可方便自动生成温湿度曲线文件, 数据, 操作记录, 报警记录等, 能以数字和图形形式表述设定值和实际值、循环数、温度段、温度值、时间等并转存为 BMP 图片格式文件, 可用 USB 拷贝或通过连接上传至监控计算机上。

外部连接 RS-232 接口, 具有本地和远程通讯功能 (需配上位机监控管理软件、RS-485/RS-232 转换器, 需占用 PC 机的 COM 口和 USB 口各一个); 最多可同时连接 16 台设备, 电缆累计长度最大 800m。

控制方式抗积分饱和 PID, BTC 平衡调温控制方式 (温度试验设备), BTHC 平衡调温调湿控制方式 (温湿度试验设备)。

附属功能故障报警及原因、处理提示功能,断电保护功能,上下限温度保护功能,日历定时功能(自动启动及自动停止运行),自诊断功能。

预约控制具有程式提前设定输出开机、冷媒流量控制功能、控制压缩机延时,自动关灯等许多人性化的控制,无需外加时间继电器。

6、主要配置:

6.1 1000KN 井盖钢筋弯曲试验机主机,1台;

6.2 桌式液压站,1套;

6.3 冷热冲击箱,1台;

6.4 工作站及控制软件,1套。

7、备品备件:无。

8、技术资料:提供中文用户手册和中文技术资料;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在接到维修服务通知后2-4小时内可到达需方使用现场。

设备在验收过程中,中标人提供操作和维护保养培训,培训也可在验收结束后单独进行,需方提供培训场所和必要的条件(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前期,中标人应明确采购人应完成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水、电、气等),以便在需方处顺利进行调试。设备到达需方,由双方根据随箱的设备清单,共同开箱清点交货配置,中标人需配置专用工具和必要的工具。中标人负责硬件、软件安装和系统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校准机构的计量证书,采购人按照技术要求及计量证书进行验收。

11、数量:1套;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国内交货地点;

1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

14、质量保证期:从验收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在需方遵守保管、使用和安装规则的条件下,因试验箱制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工作时,中标人负责保修;三包期外的产品,收取材料成本费;终身维护保养设备。

包组十一:硅钢片磁性能测试仪

1、设备名称:硅钢片磁性能测试仪

2、预算金额:人民币58万元

3、主要用途:硅钢片磁通和铁损测量,焊接材料扩散氢含量测定;

4、工作条件:温度:0℃~40℃,湿度:20%~85%R•H,AC(220±22)V,50Hz;

5、技术指标:

5.1 硬件:

总体要求: 测量范围: 40Hz~1000Hz 工频范围内, 自动测量取向和无取向硅钢片等材料的磁感应强度 B_m 、磁场强度 H_m 、磁极化强度 J_m 、比总损耗 P_s 等动态磁特性参数, 并可自动绘制磁化曲线、磁滞回线, P_s - B_m 、 P_s - H_m 损耗曲线、 μ_m - H_m 磁率导曲线、 H_m - B_m 曲线等, 并可自动保存数据和被测曲线。

5.1.1 磁性能测量系统参数:

输出能力电压 $0.1 V_{pk} \sim 200 V_{pk}$;

电流 $0.5 mA_{pk} \sim 15 A_{pk}$;

测量准确度电压 $\pm 0.05\% \times$ 量程值;

电流 $\pm 0.05\% \times$ 量程值;

有功功率 $\pm 0.1\% \times$ 电压量程值 \times 电流量程值;

频率范围 $40 Hz \sim 1000 Hz$;

实际有效励磁功率 $0 \sim 1 kVA/kg$;

铁损范围 $0 \sim 350 W/kg$;

爱泼斯坦方圈要求宽度 $30 \pm 0.2 mm$; 长度 $280 mm \sim 320 mm$, 由励磁线圈 N1 与测量线圈 N2 二组绕线组成。

单片磁导计要求至少满足 $500 \times 500 mm$ 试样试验。

5.1.2 扩散氢测量设备要求:

分析范围 $0.05 \sim 40 ml/100g$ (改变称样量可改变测量范围)

▲分析精度 $0.01 ml$ (在 $3 ml H_2$ 的范围内)

▲灵敏度 $0.002 ml$

分析时间 3 分钟/单试样 (包括 N2 监测时间)

检测系统采用热导检测系统

仪器结构由电焊机、取样器和氢气前处理及检测系统 (主机) 构成

电焊机

1) 可焊材料: 低碳钢、高强度钢、耐热钢、SUS、铸钢、铜合金等

2) 焊接原理: 弧焊

3) 保护气体类型: 氩气

4) 绝缘等级: IP23S

5) 外壳防护等级 :H

取样器

- 1) 取样器筒大于 4 个
- 2) 工作温度高于 600°C

主机

▲1) 检测器: 采用抗氧化 NTC 热敏电阻元件, 抗氧化能力强, 通电不通气状态下不损坏热敏元件; 采用一对丝结构负温度系数热敏探测器, 对电路要求极低, 原始信号质量更好, 支持全量程范围的线性输出

- ① 双臂热敏电阻热导池
- ② 电阻值: $2 \times 10k\Omega$
- ③ 测量电流: $3mA \sim 6mA$

▲2) 恒温控制: 采用高精度恒温控制系统, 热导温度控制在 0.3°C 内;

载气: 氦气 >99.99%

测量气路流量: 250~300 (ml/min)

参比气路流量: 60~70 (ml/min)

分离柱: $\Phi 4 \times 2500$ (mm), 填充 30~40 目 5A 分子筛

流量控制功能采用稳定性良好的稳流阀控制

载气高纯氦气

校准利用标气对仪器进行校准

电源 220VAC $\pm 10\%$, 50 ± 1 Hz

5.2 软件:

5.2.1 磁性能测量系统软件总体要求: 能够测量被测磁特性参数与曲线。

磁特性参数包括: 磁感应强度 B_m 、最大磁场强度 H_m 、磁极化强度 J_m 、比总损耗 P_s 、振幅磁导率 μ_a 、损耗角 δ 、剩磁 B_r 、矫顽力 H_c 。

磁特性曲线包括: 磁化曲线、磁滞回线、 P_s - B_m 损耗曲线、 P_s - H_m 损耗曲线、 μ_m - H_m 磁率导曲线、 H_m - B_m 曲线等。

软件功能要求:

(1) 软件能够运行于 Windows 系统下作界面全中文提示, 操作直观简捷, 全自动控制与计算, 智能化判断, 最大限度消除人工操作所带来的误差, 可实时显示 $I(t)$ 、 $U(t)$ 、 $B(t)$ 采样波形和 $B(H)$ 磁滞

回线,并可随时中止,对所设定的测试参数以方案的形式进行保存,方便进行重复测试时加载方案,测试报告包含完整的曲线图、测试结果、测试条件和样品参数,进行多点组簇后,可显示B(H)磁滞回线簇,及曲线上每一个数据点的坐标信息。

(2)多种测试结果导出方式:可直接打印;导出JPG图片文件、或Excel表格,测试报告中可方便添加用户标志和企业名称。

5.2.2 扩散氢测量仪软件要求:

(1)软件测试过程严格遵照GB/T3965 熔敷金属中扩散氢测定方法。扩散氢含量数据由软件自动计算得出,不需要人工计算。单位:毫升/100克。

(2)提供Windows环境下的软件,功能强大,操作方便,使用灵活,界面友好。

(3)数据显示和存储:快速显示分析的结果和分析曲线;分析结果自动存储;动态释放曲线的绘制与存储;

(4)数据处理:可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多模式查询,如按日期或样品编号查询;可对数据进行筛选;对数据进行统计处理(平均、标准偏差、相对偏差);对分析结果的释放曲线进行信号比对;

5.3 检测性能:完成硅钢片磁通铁损测试,完成扩散氢含量测试

5.4 检测方法: GB/T 3655-2008 用爱泼斯坦方圈测量电工钢片(带)磁性能的方法

GB/ 13789-2008 单片电工钢片带磁性能测量方法.doc

GB/T 10129-1988 电工钢片(带)中频磁性能测量方法

GB/T 3965-2012 熔覆金属中扩散氢测定方法

6、主要配置:

6.1 磁性能检测仪:励磁电源一套,爱泼斯坦方圈一套,单片磁导计一套;

6.2 扩散氢检测仪:扩散氢测定仪主机,采样器一套,专用电焊机一套。

7、备品备件:

7.1 控制系统工作站,数量二台。不低于以下配置:CPU:四核;硬盘:256G SSD+1TB;内存:8G;显卡:2GB 独立显卡;图像显示设备面板类型:IPS技术;面板尺寸:27英寸;最佳分辨率:2560×1440;屏幕比例:16:9;刷新率:60 Hz;可视角度:178°/178°(CR>10);底座:支持可升降及多角度旋转。

7.2 激光彩色图文输出设备,数量二台。

同时具备激光彩色输出、激光彩色复制和彩色扫描功能;

复制速度:20张/分钟;

首页复印时间黑白: ≤5.9 秒, 彩色: ≤8.2 秒;

复制、扫视分辨率: 600 dpi×600 dpi;

输出分辨率: 1200 dpi×1200 dpi;

内存容量: ≥3G;

预热时间: 主机电源打开时 34 秒或更少(室温 20 度);

“快速启动模式”设置为打开时: 最快 7 秒, 睡眠模式恢复时 10 秒或更少(室温 20 度); 连续复印张数(张): 999 张或以上。

8、技术资料: 设备使用说明书, 计量/校准合格证书;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供应商在仪器安装调试过程中负责用户操作、维护培训, 时间不少于 2 天(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验收: 按合同及仪器装箱单在用户单位安装地现场开箱验收, 如有错误和遗漏项, 中标人负责无偿更换和补发, 用户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开箱。

中标人安装人员在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 满足 5.4 中所列国家标准试验要求, 并提供国家认可的计量/校准合格证书。

11、数量: 1 套;

12、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13、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14、质量保证期: 一年。

(二)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是:

包组号	核心产品
包组一	核酸纯化仪
包组二	汽油芳烃烯烃测定仪
包组三	热重分析仪
包组四	粒度分析仪
包组五	热脱附仪
包组六	冷冻干燥机

包组七	多样品定量浓缩仪
包组八	电子拉力试验机
包组九	汽车零部件 VOC 测试箱
包组十	弯曲试验机
包组十一	硅钢片磁性能测试仪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三、商务要求

(一) 安装与调试 (“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 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1. 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 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二) 技术培训 (“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 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1. 中标人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三) 质量保证期 (“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 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1. 质量保证期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2.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人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量保证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 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非中标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质量保证期间, 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 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四) 验收要求 (“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 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 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 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设备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 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 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五) 售后服务 (“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 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中标人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96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96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中标人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六)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起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作为预付款,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中标人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验收合格报告;

- (2)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3)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以上资料后, 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支付时间为准。
- (4)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付延时, 导致本项目货款支付有可能会延期。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 (5) 支付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2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各包组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9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4 21.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组一：¥26,251.00（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整）；</p> <p>包组二：¥9,002.00（大写：人民币玖仟零贰元整）；</p> <p>包组三：¥17,253.00（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整）；</p> <p>包组四：¥7,954.00（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伍拾肆元整）；</p> <p>包组五：¥7,505.00（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零伍元整）；</p> <p>包组六：¥5,106.00（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零陆元整）；</p> <p>包组七：¥3,457.00（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柒元整）；</p> <p>包组八：15,608.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零捌元整）；</p> <p>包组九：¥10,509.00（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零玖元整）；</p> <p>包组十：¥4,510.00（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元整）；</p> <p>包组十一：¥8,711.00（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壹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p> <p>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p> <p>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p>

			<p>保证金联系人: 邓小姐</p> <p>联系电话: 020-87687427</p>
10	2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1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 (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2 份、退保证金说明、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开票资料说明函)
12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由五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一人, 其余评审专家均从监管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	3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每个包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 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

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 分公司投标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

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投标时装入电子文件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如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

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上述改动,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若为联合体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有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参投包组: 包组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 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 采购活动结束后, 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 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9.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适用于所有包组)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

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 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每

个包组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 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审查 (适用于所有包组)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 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明书、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所投包组的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所投包组的采购预算
6	采购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 (带 “★” 号条款)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5.4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详细评审 (适用于所有包组)

36.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分值 (权重) 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 (权重) 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 (100%)	商务评分 (10%)	技术评分 (60%)	投标报价得分 (30%)
得分 100 分	10 分	60 分	30 分

36.3 商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商务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同类项目经验	6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 (至少含本包组采购货物之一): 每项得 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 6 分; 注: 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 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	投标人资质	4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2 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 分			

36.4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估表》:

技术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20	<p>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七: 带“▲”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4分, 扣完为止。</p> <p>包组三、包组八: 带“▲”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25分, 扣完为止。</p> <p>包组四、包组五、包组九、包组十一: 带“▲”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5分, 扣完为止。</p> <p>包组六: 带“▲”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 扣完为止。</p> <p>包组十: 带“▲”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5分, 扣完为止。</p> <p>注: 带“▲”的技术要求, 以提供所投设备的原厂宣传彩页及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为准, 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p>
2	货物功能、性能和用途符合性	20	<p>(1) 优: 货物功能、性能和用途的描述及产品的成熟度高, 得20分;</p> <p>(2) 良: 货物功能、性能和用途的描述及产品的成熟度较好, 得14分;</p> <p>(3) 一般: 货物功能、性能和用途的描述及产品的成熟度一般, 得8分。</p> <p>(4) 差: 货物功能、性能和用途的描述及产品的成熟度差, 的2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3	安装指导及调试方案	10	<p>对各投标人安装、调试、培训计划、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优: 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合理、培训计划全面、实施方案可行, 10分;</p> <p>(2) 良: 安装调试方案较具体合理、培训计划较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6分;</p> <p>(3) 一般: 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具体合理、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4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p>对各投标人技术支持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支持、质量保证期、</p>

			<p>备品备件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 进行综合评分:</p> <p>(1) 优: 方案完整, 具体可行, 针对性强的, 10 分;</p> <p>(2) 良: 方案基本完整, 较具体可行, 针对性较弱的, 6 分;</p> <p>(3) 一般: 方案不完整, 不具有针对性的,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60 分

36.5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3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6.5.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报价 (指修正、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修正、扣除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 (修正、扣除后) 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 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 授标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9.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按照其规定。

39.3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 技术评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如上都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39.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9.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40.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2. 质疑

4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4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2.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2.12 本项目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受理投诉的为其同级财政部门。。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3. 合同的订立

43.1 在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4. 合同的履行

4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3.3 条规定公告和 43.4 条规定备案。

八、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5.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 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 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 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5.2 投标担保, 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5.3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4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5.5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5.6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6.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46.2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46.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6.4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48.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49.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49.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 49.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50.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 47.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47.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48.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 48.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适用法律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						
合计金额: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金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三、 货物要求

-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

或使用不当原材料, 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 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四、 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
- 2、 交货方式: 送货到现场
- 3、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六、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起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乙方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验收合格报告;
- 2、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 3、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以上资料后, 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支付时间为准。
- 4、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付延时, 导致本项目货款支付有可能会延期。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 5、 支付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七、 培训、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
-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量保证期”)为___年, 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 3、 质量保证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

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7、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 8、负责售后服务维修的单位名称(如有):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八、 包装、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 1、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到货检验

- (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 (2)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3、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 (1)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 (2)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3) 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九、 验收

- 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 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 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卡。
- 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6、 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7、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8、 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 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 9、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0、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 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 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不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因甲方逾期未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导致逾期支付资金的,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 4、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 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否则, 将没收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如果没有质量保证金的则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____%。
-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参投包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6)				
	2	财务状况报告,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7-9)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10)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11)				
	5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6	开标一览表(格式12)				
	7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13)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4)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5)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6)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7)				
	4	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8)				
	5	本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19)				
	6	投标人资质				
	7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20)				
	2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格式21)				
	3	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格式22)				
	4	安装指导及调试方案(格式23)				
	5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格式24)				
	6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格式25)				
	7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格式26)				

文件	2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可选）（格式 27）				
	3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可选）（格式 28）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格式 29）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30）				
	7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31）				
	8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32）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格式 33）				
	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格式 34）				
	11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或不通过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如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见: 投标文件第 () 页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所投包组的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所投包组的采购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采购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注: 投标人根据《商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注: 投标人根据《技术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包组_____ (包组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的名义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 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修改 (如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包组_____(包组号) 投标邀请,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 诺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包组____ (包组号) 的招标公告, 本公司 (企业) 愿意参加投标, 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 (企业) 及附属机构, 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9C039A0607Z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格式7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8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格式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格式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格式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投标报价
包组一	核酸纯化仪	1	人民币_____元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投标报价
包组二	汽油芳烃烯烃测定仪	1	人民币_____元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投标报价
包组三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人民币_____元
	热重分析仪	1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投标报价
包组四	粒度分析仪	1	人民币_____元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投标报价
包组五	热脱附仪	1	人民币_____元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投标报价
包组六	冷冻干燥机	1	人民币_____元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投标报价
包组七	多样品定量浓缩仪	1	人民币_____元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投标报价
包组八	电子拉力试验机	1	人民币_____元
	线切割机	1	
	洛氏硬度计	1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投标报价
包组九	汽车零部件 VOC 测试箱	1	人民币_____元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投标报价
包组十	弯曲试验机	1	人民币_____元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投标报价
包组十一	硅钢片磁性能测试仪	1	人民币_____元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质量保证期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注: 1. 以人民币报价。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18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16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有优于的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7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商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 除带“★”条款之外, 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18 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格式20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技术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对应包组的“技术要求”填写, 除带“★”和“▲”指标之外, 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21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9C039A0607Z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重要性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重要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

2、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中无标有“▲”重要性指标，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格式22 投标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投标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格式可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1. 货物品牌、型号;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23安装指导及调试方案

安装指导及调试方案

(格式自定)

格式24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定)

格式25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兹证明_____（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与_____（公司名称）建立了本次招标中（项目编号：GZGK19C039A0607Z）（包组号：_____）_____的服务定点维修关系。

售后服务机构全称（盖章）：

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详细地址：

注：附上售后服务机构有效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如售后服务机构为投标人则并不需重复提供。

格式26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是否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货物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合计（元）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2	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注：

1、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报有关内容，并合计金额总数。如未按规定填写，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2、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7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可选）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制造/总代理的（货物名称）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生产厂家地址/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GZGK19C039A0607Z、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制造/总代理的（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2. 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格式28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可选）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4)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5) 主管部门: _____

(6) 企业性质: _____

(7) 法人代表: _____

(8) 职员人数: _____

2. 2018 年财务状况

①营业收入: _____

 主营收入: _____

 其他收入: _____

②资产总额: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生产厂家（制造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9C039A0607Z）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1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为: GZGK19C039A0607Z) 包组____ (包组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填写以下所有信息, 注意所填写的信息须为在税务局登记备案的。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及账号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 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 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 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2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GZGK19C039A0607Z) 包组_____ (包组号)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 (大写金额) 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GZGK19C039A0607Z 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19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